临时救助办事指南之申请材料

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建立临时救助对象审核确认档案。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档案包括申请书、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委托授权书、个人家庭经济状况事项申报承诺书和诚信承诺书、审核确认表、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材料以及申请人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等。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可根据实际简化档案内容，登记救助对象、救助事由

、救助金额等信息。

临时救助对象审核确认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3年。